

乡村选举中的“两票制”

包俊洪 吴治平 著



红旗出版社

乡村选举中的“两票制”

包俊洪 吴治平 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选举中的“两票制”/包俊洪,吴治平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4.3

ISBN 7-5051-0936-7

I . 乡…

II . ①包… ②吴…

III . 乡村 - 选举制度 - 研究 - 随州市

IV . D6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1734 号

乡村选举中的“两票制”

包俊洪 吴治平 著

责任编辑:杨柏榕 封面设计:振兴工作室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hqc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 64037148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4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49 千字

ISBN 7-5051-0936-7/D·432

定价: 25.00 元

序　　言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意，社会主义与民主不可分割。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与社会主义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民主，不是由资产阶级和少数精英统治国家和社会的民主，而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掌握国家、社会和自身命运的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实现这样的民主为己任，并为之进行了长期奋斗。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了 28 年，目的就是扫清在中国实现人民民主的障碍。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建立的红色政权，是人民民主开始在中国实现的历史乐章的前奏。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军，新中国的成立和各级人民政府在广大城乡的建立，中国人民终于真正开始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此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历史时期，党领导和依靠人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民主实践，创造和积累了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许多宝贵经验。毋庸讳言，由于客观历史条件的局限和主观认识上的偏差，由于一度出现的“左”倾错误的影响，十年内乱期间，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遭受过重大挫折。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在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的历史任务。当然，这是一个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世代相继进行坚持不懈的长期努力才能逐步实现的长远目标。但是，以明确提出这个远大目标为新的起点，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取得了许多与时俱进的重大进展。其中，最突出的一项重大成就，就是扩大基层民主，在广大农村推行村民自治制度。

村民自治这一重大制度创新，是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人民公社制解体、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从最初的群众首创到国家立法确认，从在若干地区进行试点到在全国农村进行推广和规范，迄今已走过了 20 多年发展路程。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自治的法定机制和主要内容是：通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产生农村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受村民集体的委托，负责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

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20多年的实践证明，在广大农村实行村民自治，是在改革开放、多种所有制并存、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和扩大农村基层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维护和发展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由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村委会办事实行“村务公开”，极大地促进了农村基层党组织改进领导方式和加强自身建设，遏制了乡村干部发生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消极腐败现象，初步规范和理顺了农村党群、干群、农民与政府的关系，化解了新形势下农村出现的一系列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保证了农村社会的基本稳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增长。

目前，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农村基层民主建设还存在着不少需要继续探索有效办法、逐步加以解决的问题。其中一个比较突出和具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是村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不协调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村民自治这一新生事物出现后，引起了中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和兴趣。许多人亲临现场进行直接观察、跟踪研究和宣传报道，形成了一大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是，目前对村民自治的研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例如，人们十分注意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间的矛盾和不协调现象，却不是很注意这个问题在实践中是如何解决的。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如何从

实际出发，主动适应村民自治的发展要求，积极探索切实发挥村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的新途径和新经验，缺乏应有的关注和深入细致、有分量的实证考察和理论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的全部历史和当前实践证明，建设和完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党组织就必须面对新的情况和新的环境，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改进工作方式，创新领导方法。

从农村基层民主实践看，村民自治的深入发展，农民群众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农村人口在城乡之间的频繁流动，以及在农村发生的阶层分化和出现的贫富差距，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一挑战，农村基层党组织能否继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确实是一个事关农村基层民主建设能否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继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包括共产党内部的民主和国家与社会的人民民主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但是，党内民主是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方面。健全党内民主是发展人民民主的前提、关键和保障。道理很简单：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邓小平曾就这个问题精辟指出：“在我们党内和国家内，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

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种局面首先要从党内造成。我们国家也要造成这样一种局面。但是，如果党内不造成，国家也造不成。我们党一定要造成这样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我们党内一定要有充分的民主。”

选举制是民主制得以成立的前提。完善选举制，是健全党内民主的一个关键环节。在实行村民自治、村委会成员由全体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情况下，村党支部成员的产生办法也需要加以相应的改进。《乡村选举中的“两票制”》一书，以湖北随州等地采用“两票制”选举村党支部成员的做法为对象，从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角度，比较系统和具体地反映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据该书介绍，湖北随州等地试行的“两票制”的具体做法是，村党支部在换届选举前，先组织村民对党支部成员候选人投“信任票”，获得村民信任票过半数者才能取得作为支部成员正式候选人的资格；然后再召开支部大会进行党员投票，从通过了民意测验的正式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党支部成员。采用这样的办法，不仅可以把真正优秀、得到村民广泛认同和拥护的党员选拔到党支部成员的岗位上来，而且有利于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党内民主，密切党群关系，赢得广泛的民意基础和权威，具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主客观条件。

总之，坚持和改进党的领导，把扩大党内民主和发展人民民主更紧密地有机结合起来，以党内民主的不断健全促进人民民主的不断完善，是坚持和完善社

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根本要求，也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的关键所在。

《乡村选举中的“两票制”》的“理论篇”，对“两票制”选举缘起的过程和原因进行了追溯和分析，对“两票制”的实践效果和现实意义进行了阐释，对“两票制”推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剖析。该书的“实践篇”，以采访纪实的形式，运用丰富的第一手资料，真实生动地描绘了“两票制”的产生和实施细节。尽管书中的有些分析描述和观点提法不乏值得商榷之处，但该书的出版，对搞好新形势下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无疑会起到一定的启迪和实践参考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 王一程

2004年3月



广水市平林镇狮子山村2002年5月16日“两票制”选举村党支部书记会场



2002年3月24日，广水市吴店镇王子庄村全体村民参加选举村党支部书记会场

王子庄村“两票制”海选村党支部分书记



党员投选举票



新当选的村党支部书记就职演讲



庆贺当选

曾都区尚市店村 两委会选举纪实

竞选者



庄严的选举会场





选民投票



统计选票



秘密填写选票



翘首以待选举结果

现场唱票



随州市曾都区农民参加“两会”选举的图片(共5幅)





投给我最信任的人（两幅）



欣慰的笑容



曾都区唐县镇桂花村2002年11月29日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时的秘密划票处



曾都区尚市镇尚市居委会换届选举时的秘密划票处